

附件二

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上限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改善完成項目組合 無障礙設施項目		A 組合 方案	B 組合 方案	補助金額 上限	說明
無障礙通路	1. 室外通路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6 萬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5 萬	
	3. 出入口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 萬	
	4. 室內通路走廊	-	<input type="radio"/>	3 萬	
	5. 昇降設備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10 萬 100 萬	補助改善昇降設備。 補助 5 層以下建築物 設置昇降設備。
補助經費比率上限		45%	45%	-	
補助金額上限		23 萬 113 萬	26 萬 116 萬	-	補助無障礙設施改善。 補助 5 層以下建築物 無障礙設施改善及設 置昇降設備。

說明：

- 一、本表無障礙設施項目為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內所定無障礙設施項目。
- 二、申請補助必須完全符合任一改善完成項目組合方案內全部無障礙設施項目。
- 三、「○」指該項目全部符合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
- 四、「-」指該項目不改善，且不申請補助費用。
- 五、申請補助案件，其部分無障礙設施項目如已符合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者，不予補助該項目費用，得補助其他尚未無障礙設施改善項目。
- 六、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設計及施工簽證費用得納入補助總經費計算。